

# **2024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县水运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路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水路交通运输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路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编制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编制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路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及市管项目前期工作及后评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实施主体推进规划实施。

(二) 参与全县水路交通运输年度建设计划及航道养护计划汇总、审核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组织实施、执行情况督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实施权限内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协助指导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三) 负责指导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防治船舶、港口及其作业污染水域

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承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含使用岸线)碍航性审核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搜寻救助、沉船沉物打捞等的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和船舶、港口污染事故及统计分析相关工作；负责市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全县重要水域、重点船舶进行视频监控；负责收集、整理和及时处理水上交通安全动态信息；负责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评估和报告，做好相关情况的报送、请示和传达工作。

(四) 承担船舶和船员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权限内船员的考试、发证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五) 按规定权限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权限内的船舶技术文件和图纸审查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水上事故相关船舶技术分析和调查。

(六) 承担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和港航物流发展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 负责全县航道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管理维护所辖航道；按规定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初审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性工作。

(八) 负责指导推进水路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和节能减排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的事务性工作。

(九) 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县水运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和决定的督办；负责办公设施管理和办公用品配置、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办公场所及固定资产安全、消防、内保和后勤工作；负责办公场所建设计划编报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运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中心法律事务性工作；负责财务预算编制、日常财务核算、经费收支及统计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负责内部审计监管；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年度考核、社会保险、党建等工作；制定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 业务股。参与拟订全县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协助编制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承担开展水路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及县管项目前期工作及后评估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实施主体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拟订水路交通年度建议计划的汇总、初审事务性工作，并承担组织实

施、执行情况督查、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和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参与指导中、小型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运行业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搜寻救助、沉船沉物打捞、障碍物清除等的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和船舶污染事故及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承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监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和船员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船员、安检员等考试、发证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船员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及检验监督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船舶公正检验；负责船舶检验数据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事务股。负责应用监控系统对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监控，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重大隐情及水上交通事故及时报告，妥善处置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监控记录数据的归类统计、整理、上报、存档等工作；负责接受辖区内航道、水文、天气等信息，并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或人员。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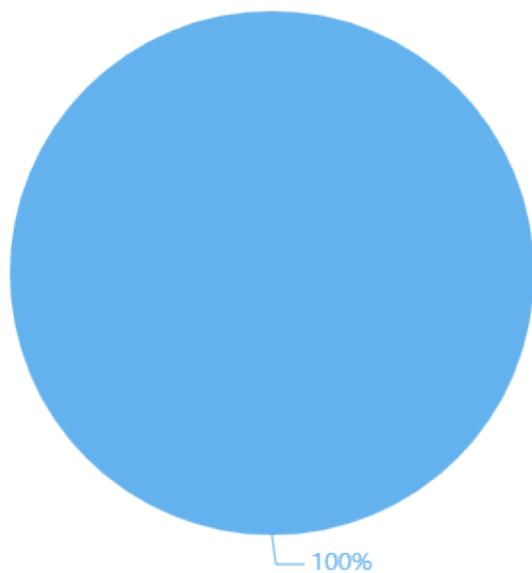
### **三、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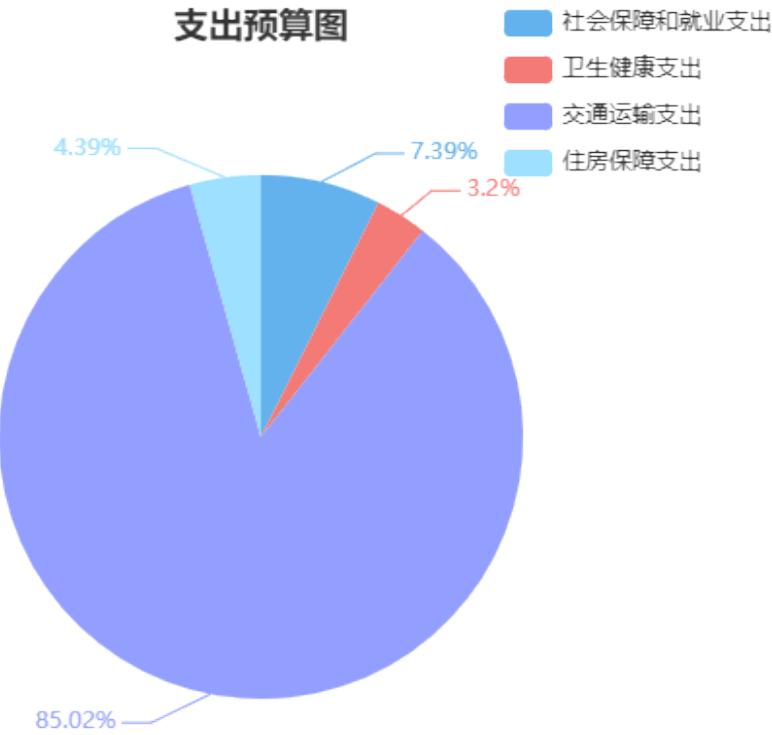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4 年收入较去年减少 13.84 万元，下降 16.62%。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减少项目预算。

收入预算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69.41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59.0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3.84 万元, 下降 16.62%。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减少项目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41 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 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万元，占 7.39%；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占 3.20%；交通运输支出 59.01 万元，占 85.02%；住房保障支出 3.05 万元，占 4.3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9.8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9.6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2.70 万元，主要用于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渡船维修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渡船维修等方面；客渡船船员培训经费 0.81 万元，主要用于客渡船船员培训等方面；客渡船守法工作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客渡船守法等方面；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 3.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等方面；水运事务中心航道养护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航道养护等方面；水运事务中心水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5.67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等方面；乡镇签单员工资 3.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镇签单员工资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5 万元，下降

60.08%。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0.20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0 万元，项目支出 29.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2024年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604001

单位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 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9.8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5.79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6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59.0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5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41	本年支出合计	69.41	本年支出合计	69.41	本年支出合计	69.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41	支出总计	69.41	支出总计	69.41	支出总计	69.41

## 收入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41	39.80	29.60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69.41	39.80	29.60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69.41	39.80	29.6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208	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208	27	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	27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9.01	29.41	29.60			
214	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9.01	29.41	29.60			
214	01	01	2140101	行政运行	59.01	29.41	29.60			

## 支出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41	一、本年支出	69.4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二) 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2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59.01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41	支    出    总    计	69.4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69.41	39.80	35.79	0.00	4.02	29.60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69.41	39.80	35.79		4.02	29.60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69.41	39.80	35.79		4.02	29.6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5.13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4.83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4.83		
208	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30			
208	27	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18		
208	27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0.12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22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22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22		
2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9.01	29.41	25.39		4.02	29.60
214	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9.01	29.41	25.39		4.02	29.60
214	01	01	2140101	行政运行	59.01	29.41	25.39	4.02	29.6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	3.05	3.05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	3.05	3.0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	3.05	3.05	3.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9	3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	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0.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	2.03	
30102	津贴补贴	10.72	10.72	
30101	基本工资	14.67	14.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	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4.02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18		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合计		39.80	35.79	4.0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35.79						35.79	35.79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35.79						35.79	35.79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35.79						35.79	35.79	
208	05	05	6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4.83	
208	27	01	604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18	
208	27	02	604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0.12	
210	11	02	604001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22	
214	01	01	604001	行政运行	25.39						25.39	25.39	
221	02	01	604001	住房公积金	3.05						3.05	3.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35.79	25.39	14.67	10.72			7.35	4.83		2.03	0.06	0.43	3.05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35.79	25.39	14.67	10.72			7.35	4.83		2.03	0.06	0.43	3.05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35.79	25.39	14.67	10.72			7.35	4.83		2.03	0.06	0.43	3.05				
208	05	05	6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4.83									
208	27	01	604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18					
208	27	02	604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0.12					
210	11	02	604001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03	0.06	0.13					
214	01	01	604001	行政运行	25.39	25.39	14.67	10.72													
221	02	01	604001	住房公积金	3.05											3.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代缴社会保险费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4.02											4.02	4.02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4.02											4.02	4.02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4.02											4.02	4.02	
214	01	01	604001	行政运行	4.02											4.02	4.0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2	1.00									0.10					0.30						0.18				2.44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4.02	1.00									0.10					0.30						0.18				2.44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4.02	1.00									0.10					0.30						0.18				2.44		
214	01	01	604001	行政运行	4.02	1.00									0.10					0.30						0.18				2.4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30					0.30
604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0.30					0.30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0.30					0.30

注：本表反映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29.60										
604001	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2.70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270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270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27000元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工作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船舶看管员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渡船维修工作经费	2.00	完成渡船维修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200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渡船维修工作经费	2.00	完成渡船维修工作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200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200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以上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全县渡船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渡船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渡船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渡船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内度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渡船安全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渡船安全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客渡船船员培训经费	0.81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81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81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8100元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客渡船船员培训经费	0.81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客渡船船员培训工作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客渡船守法工作经费	1.80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180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80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18000元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客渡船守法工作经费	1.80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客渡船守法工作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客渡船守法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百分比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	3.62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36216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36216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36216元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	3.62	完成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水运事务中心航道养护经费	10.00	完成全年航道养护经费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1000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1000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100000元以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全县航道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航道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航道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航道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航道通航安全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航道安全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水运事务中心水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5.67	完成水运事务中心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56700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56700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56700元以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水运事务中心水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5.67	完成水运事务中心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数量指标	确保全县水上交通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水上交通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水上交通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水上交通安全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率达到100%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水上交通安全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604001	乡镇签单员工资	3.00	乡镇签单员完成2024年任务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30000	元	经济成本控制在100%以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30000	元	控制社会成本在30000元计9分，否则不计分。	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乡镇签单员完成当年度任务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乡镇签单员完成当年度任务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性	
					质量指标	确保乡镇签单员完成当年度任务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乡镇签单员完成当年度任务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4001	乡镇签单员工资	3.00	乡镇签单员完成2024年任务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完成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乡镇签单员完成当年度任务工作	100%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乡镇签单员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 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值类型	指标 值	计量 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基本支 出											
60400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水运事务中心	69.41	69.41	69.41	39.80	29.60	1、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 2、完成水上交通安全专项工作、航道养护工 作、渡船维修工作、乡镇签单员工工资、船舶看管 员工工资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客渡船船员培训工 作、客渡船守法工作、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 统工作。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经济成 本控制	定性	69405 0.7	元	金额	经济成本控制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社会成 本指标	控制社 会成本	定性	69405 0.7	元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296016元以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提高生 态环境 率	>	1	百分比	百分比	提高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10分，否则不计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全 年工作	定性	年度内	百分比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质量指 标	完成全 年工作	≥	100	百分比	年度内完成	完成全年工作计9分，否则不计分。			
									时效指 标	资金使 用及时 率	≥	100	百分比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计9分，否则不计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达成年 初预定 计划	>	100	百分比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计9分，否则不计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完成全 年工作	定性	1	百分比	百分比	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生态效 益指标	达到生 态环境 标准	定性	1	百分比	百分比	生态环境标准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可 持续发 展指标	达到可 持续发 展指标	定性	1	百分比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 水运事 务中心 工作满 意度	≥	95	百分比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